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《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公司本次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，并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，符合公司“进而有为”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“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，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”的产业布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《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朱日宏 陈明坤 黄瑞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